

# 最新广东省劳动合同(大全9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广东省劳动合同篇一

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地址\_\_\_\_\_住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合同的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本合同的类型为：\_\_\_\_\_。期限为：\_\_\_\_\_。

使用提示：当事人可从下列类型中任选一种：

(一)有固定期限合同。期限\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二)无固定期限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合同。具体为：\_\_\_\_\_。

法规示要：

《劳动法》第二十条规定：劳动合同的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劳动者在同一用人

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 二、试用期

第二条本合同的试用期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使用提示：当事人双方首次签订劳动合同时，在合同期限内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约定属于选择性约定。试用期内双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但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须证明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

法规示要：

1、《劳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2、《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试用期。劳动合同期限不满六个月的，不得设试用期；满六个月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满一年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三个月；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劳动合同当事人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即为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录用条件为：\_\_\_\_\_。

使用提示：如文化知识、身体状况、劳动技能等。

## 三、工作内容

第四条乙方的工作内容为：\_\_\_\_\_。

第五条甲方因工作需要，按照诚信合理的原则，向乙方说明情况后，可以调动乙方的工作岗位。

使用提示：甲方应以适当的方式向乙方说明新岗位的有关情况及调动的具体理由。

#### 四、工作时间和劳动条件

第六条乙方所在岗位执行\_\_\_\_\_工时制，具体为：\_\_\_\_\_。

使用提示：

现行法定工时制度分为：标准工时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不定时工作制。当事人应明确选择其中之一。

执行标准工时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的，应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法规示要：

1、《劳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七条甲方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告知义务，并做好劳动过程中职业危害的预防工作。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日期：\_\_\_\_\_

## 广东省劳动合同篇二

甲方(单位)：

乙方(个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本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期限合同。本合同生效日期\_\_\_\_年\_\_月\_\_日，终止日期\_\_\_\_年\_\_月\_\_日，其中试用期\_\_\_\_\_。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岗位工作。甲方可依照有关规定，经与乙方协商，对乙方的.工作职务和岗位进行调整。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
- 2、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 3、维护甲方的荣誉和利益；
- 4、忠于职守，勤奋工作；
- 5、履行保守甲方商业秘密，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为本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谋取不正当的经济利益。

第四条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任务。

第五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六条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

第七条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每月\_\_\_\_日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_\_\_\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_\_元。

第八条甲方安排乙方加班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和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工资报酬。

第九条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不能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劳动的，甲方保证支付乙方的生活费不低于\_\_\_\_元。

第十条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当地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障的有关规定交纳职工养

老、失业和大病统筹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甲方应为乙方填写《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后，《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按有关规定转移。

第十一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医疗期和医疗期满后关于本合同的办理，按照劳动部颁发的《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执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医疗和生活费用按照\_\_\_\_\_执行。

第十二条乙方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等待遇按国家和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第十四条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规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

安全卫生、工作制度和 Work 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和职业技能。

第十五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十六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七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的内容。

第十八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九条合同期内,甲方委派乙方到境内外甲方所属机构工作的,原有劳动合同仍然有效,但应和企业签订有关境内外工作的协议;经甲方批准,乙方到境内外非甲方所属机构担任一定阶段工作的,可由乙方与该机构签订有关协议。

第二十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以欺诈手段订立本合同的;
- 3、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失的;
- 5、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7、不能胜任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

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9、劳动合同订立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一条甲方按照第二十二条第7、8、9款的规定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二十二条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第7、8、9款和第十四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2、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的；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4、距法定退休年龄十年以内的职工；

5、复员退伍义务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中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乙方欲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乙方完成业务以及清理完所办理的债权债务的情况下，可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内的；
- 2、甲方以侵害乙方合法人身权利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 4、甲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关系即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当在本合同期满前天向对方表示续订意向。

第二十七条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第二十八条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二十条、二十二条第7、8、9款、第二十四条解除劳动合同，应按原劳动部制发的《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给乙方经济补偿。

第二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对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按原劳动部《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执行：

- 1、由于甲方原因订立无效劳动合同,包括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
- 3、甲方违反《劳动法》的规定侵害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
- 4、违反《劳动法》的规定或本合同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三十条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除要求甲方补足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外，还可以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要求甲方支付赔偿金：

- 1、 克扣或者故意拖欠支付乙方工资的；
- 2、 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 3、 支付乙方报酬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 4、 解除劳动合同后，未按本合同第三十条支付经济补偿的。

第三十一条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第8款解除劳动合同，除给乙方经济补偿外，甲方应根据原劳动部制发的《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发给乙方医疗补助费。

第三十二条乙方有第二十二条第3、4、5款情形的，甲方除解除本合同外，可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乙方不得在掌握甲方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或自动离职，经协商解除合同后，亦不得在期限内自行或在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单位从事和原在职时相同或有关的经营活动。

第三十四条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事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或损失数额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果在公派境内外培训或出境实习后为甲方工作期限在年以内发生的，应赔偿甲方有关的费用。

第三十六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

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甲方以下规章制度\_\_\_\_\_对合同当事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三十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机关(盖章)鉴证员(盖章)

鉴证时间：年月日

## 广东省劳动合同篇三

地址(甲方)：\_\_\_\_\_

职工(乙方)：\_\_\_\_\_

### 使用说明

一、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时，双方应认真阅读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一经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

格履行。

二、劳动合同必须由用人单位(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和职工(乙方)亲自签章,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或者劳动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

三、合同参考文本中的空栏,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填写清楚;不需填写的空栏,请打上“/”。

四、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其类别(管理或专业技术类/工人类)应参照国家规定的职业分类和技能标准明确约定。变更的范围及条件可在合同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约定。

五、工时制度分为标准、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三种。如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应在本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注明并约定其具体内容。

六、约定职工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要具体明确,并不得低于本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实行计件工资的,可以在本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列明,或另签订补充协议。

七、本单位工会或职工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可依法就工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职工个人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的各项劳动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约定。

八、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对劳动合同参考文本条款的修改或未尽事宜的约定,可在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明确,或经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一并履行。

九、签订劳动合同时请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并不得单方涂改。

十、本文本不适用非全日制用工使用。

甲方(用人单位)：\_\_\_\_\_

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户籍地址：\_\_\_\_\_

经济类型：\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乙方(职工)：\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的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的类型为：\_\_\_\_\_。期限为：\_\_\_\_\_。

(一)有固定期限合同。期限\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无固定期限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具体为：\_\_\_\_\_。

## 二、试用期

第二条 本合同的试用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 录用条件为：\_\_\_\_\_。

##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内容为：\_\_\_\_\_。

第五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_\_\_\_\_。

##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 乙方所在岗位执行\_\_\_\_工时制，具体为：\_\_\_\_\_。

第七条 甲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休息休假的规定，具体安排为：\_\_\_\_\_。

甲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加班的规定，确实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应当与乙方协商确定加班事宜。

## 五、劳动报酬

第八条 本合同的工资计发形式为：\_\_\_\_\_。

(一)计时形式。乙方的月工资为：\_\_\_\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

为：\_\_\_\_元)。

(二)计件形式。乙方的劳动定额为：\_\_\_\_，计件单价为：\_\_\_\_。

第九条 甲方每月\_\_\_\_日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

第十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工资调整按照甲方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

第十一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相应工资报酬。

## 六、社会保险

第十二条 甲方应按国家和本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为乙方参加社会保险。

第十三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等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工伤保险待遇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 甲方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告知义务，并做好劳动过程中职业危害的预防工作。

第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以及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并依照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向乙方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和防暑降温用品。

第十七条 甲方应根据自身特点有计划地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

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提高乙方思想觉悟、职业道德水准和职业技能。

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 八、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向乙方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和工作岗位，并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乙方应当认真履行自己的劳动职责，并亲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九、劳动合同的解除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一条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一) 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四)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五) 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本

合同无效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 广东省劳动合同篇四

地址\_\_\_\_\_住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合同的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本合同的类型为：\_\_\_\_\_。期限为：\_\_\_\_\_。

(一)有固定期限合同。期限\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二)无固定期限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合同。具体为：\_\_\_\_\_。

### 二、试用期

第二条本合同的试用期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使用提示：当事人双方首次签订劳动合同时，在合同期限内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约定属于选择性约定。试用期内双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但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须证明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



第三条录用条件为：\_\_\_\_\_。

### 三、工作内容

第四条乙方的工作内容为：\_\_\_\_\_。

第五条甲方因工作需要，按照诚信合理的原则，向乙方说明情况后，可以调动乙方的工作岗位。

使用提示：\_\_\_\_\_甲方应以适当的方式向乙方说明新岗位的有关情况及调动的具体理由。

### 四、工作时间和劳动条件

第六条乙方所在岗位执行\_\_\_\_\_工时制，具体为：\_\_\_\_\_。

第七条甲方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告知义务，并做好劳动过程中职业病危害的预防工作。

第八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以及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并依照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向乙方发放劳防用品和防暑降温用品。

第九条甲方应根据自身特点有计划地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提高乙方思想觉悟、职业道德水准和职业技能。

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本合同的工资计发形式为：\_\_\_\_\_。

(一) 计时形式。乙方的月工资为\_\_\_\_\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_\_\_\_\_元)

(二) 计件形式。乙方的劳动定额为\_\_\_\_\_, 计件单价为\_\_\_\_\_。

第十一条甲方每月\_\_\_\_\_日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

第十二条本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的工资调整按照甲方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

第十三条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工作的, 应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相应工资报酬。

2、《劳动法》第五十一条规定: \_\_\_\_\_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和婚丧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 甲方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 六、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四条甲方应按国家和本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为乙方参加社会保险。

第十五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等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工伤保险待遇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_\_\_\_\_。

## 七、劳动纪律

第十八条甲方应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甲方应将各项

规章制度告知乙方或者进行公示;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变更后,应及时告知乙方。

##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

第二十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九、劳动合同的解除

第二十一条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二条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内的;

(二)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三)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甲方解除本合同未按规定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的，自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甲方应当对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二十五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 (一)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二)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三)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劳动合同的终止

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一) 本合同期满的；
- (二) 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的；

(三)甲方破产、解散或者被撤销的；

(四)乙方退休、辞职、死亡的。

甲、乙双方实际已不履行本合同满三个月的，本合同可以终止。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被确认为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甲方按照规定支付伤残就业补助金的，本合同可以终止。

第二十八条乙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被确认为完全或者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甲方不得终止本合同，但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且甲方按照规定支付伤残就业补助金的，本合同也可以终止。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时不属于本合同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约定的，本合同期限顺延至下列情形消失：

(一)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二)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一、经济补偿

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一年给予乙方本人一个月工资收入的经济补偿：

(一)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的约定提出与乙方解除本合同的；

(二)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的约定

解除本合同的；

(三)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的；

(五)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约定终止本合同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补偿总额一般不超过乙方十二个月的工资收入，但双方约定超过的，从其约定。

第三十一条上条所称的工资收入按乙方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收入计算，乙方月平均工资收入低于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按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计算。本单位工作年限，满六个月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第三十二条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的，除按约定给予经济补偿外，还应当给予不低于乙方本人六个月工资收入的医疗补助费。

## 十二、补充条款和特别约定

第三十三条乙方为甲方的服务期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第三十四条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提前\_\_\_\_月通知甲方，在此期间，甲方可以采取相应的脱密措施。

## 十三、违反合同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本合同或由于甲

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承担违约金为\_\_\_\_\_。

第三十九条乙方违反保守商业秘密约定的，应承担违约金为\_\_\_\_\_。

#### 十四、其他

第四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者有关劳动标准的内容与今后国家、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 广东省劳动合同篇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合同的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本合同的类型为：\_\_\_\_\_。期限为：\_\_\_\_\_。

有固定期限合同。期限\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固定期限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具体为：\_\_\_\_\_。

## 二、试用期

第二条本合同的试用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录用条件为：\_\_\_\_\_。

##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乙方的工作内容为：\_\_\_\_\_。

第五条乙方的工作地点为：\_\_\_\_\_。

##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乙方所在岗位执行\_\_\_\_工时制，具体为：\_\_\_\_\_。

第七条甲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休息休假的规定，具体安排为：\_\_\_\_\_。

甲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加班的规定，确实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应当与乙方协商确定加班事宜。

## 五、劳动报酬

第八条本合同的工资计发形式为：\_\_\_\_\_。

计时形式。乙方的月工资为：\_\_\_\_\_元。



计件形式。乙方的劳动定额为：\_\_\_\_，计件单价为：\_\_\_\_。

第九条甲方每月\_\_\_日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

第十条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工资调整按照甲方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

第十一条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相应工资报酬。

## 六、社会保险

第十二条甲方应按国家和本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为乙方参加社会保险。

第十三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等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工伤保险待遇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甲方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告知义务，并做好劳动过程中职业危害的预防工作。

第十六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以及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并依照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向乙方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和防暑降温用品。

第十七条甲方应根据自身特点有计划地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提高乙方思想觉悟、职业道德水准和职业技能。

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 八、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第十八条甲方应当按照约定向乙方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和工作岗位，并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乙方应当认真履行自己的劳动职责，并亲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

第十九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九、劳动合同的解除

第二十条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一条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第二十三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本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五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劳动合同的终止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期满的；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期满，有第二十五条约定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约定乙方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后终止本合同的情形，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 十一、经济补偿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乙方依照第二十二条约定解除本合同的；

甲方依照第二十条约定向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

甲方依照第二十四条约定解除本合同的；

依照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约定终止本合同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经济补偿按乙方在甲方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乙方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如乙方月工资高于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乙方在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 十二、补充条款和特别约定

第三十条乙方为甲方的服务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十一条乙方的竞业限制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竞业限制的范围为：\_\_\_\_\_。在竞业限制期间甲方给予乙方一定经济补偿，具体标准为：\_\_\_\_\_，支付方式为：\_\_\_\_\_。

## 十三、违反合同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终止本合同或

由于甲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本合同或由于乙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  
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承担违约金  
为：\_\_\_\_\_。

第三十五条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承担违约金  
为：\_\_\_\_\_。

#### 十四、其他

第三十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乙方：\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 广东省劳动合同篇六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乙方\_\_\_\_\_ 性别\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现在居住地址 邮政编码

为了把\_\_医院建成一所现代化、标准化、规范化的大型综合性医院，提高闽东地区人民的健康水平，促进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务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类型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固定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个月。其中试用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个月。

(二)乙方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到岗。

###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在\_\_\_\_\_(地点)\_\_\_\_\_(部门)从事\_\_\_\_\_岗位工作，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

(二)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实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4小时的工时制度。每周休息一天半。

(二)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

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三)乙方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和本单位规定休假制度。

#### 第四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二)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三)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有权要求改正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 第五条 劳动报酬

(一)乙方试用期的工资为\_\_\_\_\_元/月。

(二)乙方的工资由基本(固定)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基本(固定)工资为\_\_\_\_\_元/月,绩效工资\_\_\_\_\_元/月;年薪\_\_\_\_\_元。(或根据乙方的业绩考核情况另行核定)。

(三)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四)甲方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_\_\_\_\_日。



(五)合同期内，甲方应视乙方的工作表现情况，给予乙方提高工资待遇的机会。

## 第六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法定社会保险。社会保险费，按规定的比例甲乙双方负责，乙方应缴纳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二)乙方患病、非因工负伤，依法享有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医疗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因工死亡的，依法享有获得医疗救治、经济补偿的权利。

(四)甲方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法定节日假、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等带薪假期，并按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

- 1.在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情况下，双方协商一致的；
- 2.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的；
- 3.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 4.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已修改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及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此合同：

1. 甲方不能按时按量提供乙方合理报酬的；
2. 甲方未能按时按量提供乙方保险福利的；
3. 甲方不能提供乙方合理岗位和培训机会的；
4. 甲方不能为乙方提供更好发展机会的；

## 八、其他约定条款

(1)乙方应严格遵守医德规范，不得以医谋私，收受红包、回扣，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劳务合同。

(2)凡由甲方出资培训乙方，双方另行签订培训/教育合同，因乙方原因而提前解除劳务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培训等费用，具体赔偿标准按双方合同约定。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到岗日到岗的，本合同自到岗日满后自动失效，但甲方认可的除外。由此给甲方造成

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履行；若甲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5) 乙方在合同期内，属其岗位职务行为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产生的所有专利、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进行商业性开发。

(6)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再受聘其他任何单位从事与甲方相同或类似或有竞争冲突的业务。

(7) 乙方对在合同期间得到的有关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情报、信息等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不得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者（亦包括无工作上需要的甲方雇员）。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则被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并认为有足够的理由被辞退。此种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的任何时间对乙方仍有约束力。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劳动争议，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应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备查，并向劳动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广东省劳动合同篇七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劳动者)：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的类型为： \_\_\_\_\_。期限为： \_\_\_\_\_。

(一)有固定期限合同。期限\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无固定期限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合同。具体

为：\_\_\_\_\_。

第二条本合同的试用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录用条件为：\_\_\_\_\_。

第四条乙方的工作内容为：\_\_\_\_\_。

第五条甲方因工作需要，按照诚信合理的原则，向乙方说明情况后，可以调动乙方的工作岗位。

第六条乙方所在岗位执行工时制，具体为：\_\_\_\_\_。

第七条甲方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告知义务，并做好劳动过程中职业危害的预防工作。

第八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及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并依照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向乙方发放劳防用品和防暑降温用品。

第九条甲方应根据自身特点有计划地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提高乙方思想觉悟、职业道德水准和职业技能。

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第十条本合同的工资计发形式为：\_\_\_\_\_。

(一)计时形式。乙方的月工资为\_\_\_\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_\_\_\_元)。

(二)计件形式。乙方的劳动定额为\_\_\_\_\_，计件单价为\_\_\_\_\_。

第十一条甲方每月\_\_\_\_日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

第十二条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得工资调整按照甲方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

第十三条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相应工资报酬。

第十四条甲方应按国家和本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为乙方参加社会保险。

第十五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等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工伤保险待遇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

第十八条甲方应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应将各项规章制度告知乙方或者进行公示；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变更后，应及时告知乙方。

第十九条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二十一条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二条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内的；

(二)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三)甲方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甲方解除本合同未按规定提前30日通知乙方的，自通知之日起30日内，甲方应当对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二十五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一)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一)本合同期满的；

(二)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的；

(三)甲方破产、解散或者被撤销的；

(四)乙方退休、辞职、死亡的。

甲、乙双方实际已不履行本合同满3个月的，本合同可以终止。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被确认为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甲方按照规定支付伤残就业补助金的，本合同可以终止。

第二十八条乙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被确认为完全或者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甲方不得终止本合同，但双方协商



一致，并且甲方按照规定支付伤残就业补助金的，本合同也可以终止。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时不属于本合同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约定的，本合同期限顺延至下列情形消失：

(一)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二)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1年给予乙方本人1个月工资收入的经济补偿：

(一)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的约定提出与乙方解除本合同的

(二)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的；

(三)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的；

(五)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约定终止本合同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补偿总额一般不超过乙方12个月的工资收入，但双方约定超过的，从其约定。

第三十一条上条所称的工资收入按乙方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收入计算，乙方月平均工资收入低于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按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计算。本单位工作年限，满6个月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

第三十二条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的，除按约定给予经济补偿外，还应当给予不低于乙方本人6个月工资收入的医疗补助费。

第三十三条乙方为甲方的服务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十四条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提前\_\_\_\_月通知甲方，在此期间，甲方可以采取相应的脱密措施。

第三十五条乙方的竞业限制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竞业限制的范围为\_\_\_\_\_。在竞业限制期间甲方给予乙方一定经济补偿，具体标准为\_\_\_\_\_，支付方式为\_\_\_\_\_。

第三十六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本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承担违约金为\_\_\_\_\_。

第三十九条乙方违反保守商业秘密约定的，应承担违约金为\_\_\_\_\_。

第四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者有关劳动标准的内容与今后国家、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广东省劳动合同篇八

地址\_\_\_\_\_住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市劳动合同条例》，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的类型为：\_\_\_\_\_。期限为：\_\_\_\_\_。

使用提示：当事人可从下列类型中任选一种：

(一)有固定期限合同。期限\_\_\_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二)无固定期限合同。自\_\_\_年\_\_\_月\_\_\_日起。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合同。具体为：\_\_\_\_\_。

第二条 本合同的试用期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使用提示：当事人双方首次签订劳动合同时，在合同期限内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约定属于选择性约定。试用期内双

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但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须证明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

第三条 录用条件为：\_\_\_\_\_.

使用提示：如文化知识、身体状况、劳动技能等。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内容为：\_\_\_\_\_.

第五条 甲方因工作需要，按照诚信合理的原则，向乙方说明情况后，可以调动乙方的工作岗位。

第六条 乙方所在岗位执行\_\_\_\_\_工时制，具体为：\_\_\_\_\_.

第七条 甲方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告知义务，并做好劳动过程中职业危害的预防工作。

第八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以及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并依照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向乙方发放劳防用品和防暑降温用品。

第九条 甲方应根据自身特点有计划地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提高乙方思想觉悟、职业道德水准和职业技能。

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第十条 本合同的工资计发形式为：\_\_\_\_\_.

使用提示：企业工资计发一般有计时或计件两种形式，当事人可从下列方式中任选一种：

(一) 计时形式。乙方的月工资为\_\_\_\_\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_\_\_\_\_元)

(二) 计件形式。乙方的劳动定额为\_\_\_\_\_, 计件单价为\_\_\_\_\_.

第十一条 甲方每月\_\_\_\_\_日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

第十二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的工资调整按照甲方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

第十三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工作的, 应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相应工资报酬。

第十四条 甲方应按国家和本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为乙方参加社会保险。

第十五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等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工伤保险待遇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_\_\_\_\_.

第十八条 甲方应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应将各项规章制度告知乙方或者进行公示;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变更后, 应及时告知乙方。

第十九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 遵守职业道德。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 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 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内容,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二十一条 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二条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一) 在试用期内的；

(二)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三) 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二)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甲方解除本合同未按规定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的，自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甲方应当对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二十五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 (一)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二)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三)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一) 本合同期满的；
- (二) 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的；
- (三) 甲方破产、解散或者被撤销的；
- (四) 乙方退休、辞职、死亡的。

甲、乙双方双方实际已不履行本合同满三个月的，本合同可以终止。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被确认为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甲方按照规定支付伤残就业补助金的，本合同可以终止。

第二十八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被确认为完全或者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甲方不得终止本合同，但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且甲方按照规定支付伤残就业补助金的，本合同也可以终止。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时不属于本合同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约定的，本合同期限顺延至下列情形消失：

- (一)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二)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一年给予乙方本人一个月工资收入的经济补偿：

- (一) 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的约定提出与乙方解除本合同的；
- (二) 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的；
- (三) 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的；
- (四) 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的；
- (五) 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约定终止本合同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补偿总额一般不超过乙方十二个月的工资收入，但双方约定超过的，从其约定。

第三十一条上条所称的工资收入按乙方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收入计算，乙方月平均工资收入低于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按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计算。本单位工作年限，满六个月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第三十二条 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的，除按约定给予经济补偿外，还应当给予不低于乙方本人六个月工资收入的医疗补助费。

第三十三条 乙方为甲方的服务期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第三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提前\_\_\_\_月通知甲方，在此期间，甲方可以采取相应的脱密措施。

第三十五条乙方的竞业限制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竞业限制的范围为\_\_\_\_\_. 在竞业限制期间甲方给予乙方一定经济补偿，具体标准为\_\_\_\_\_, 支付方式为\_\_\_\_\_.

第三十六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本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承担违约金为\_\_\_\_\_.

第三十九条 乙方违反保守商业秘密约定的，应承担违约金为\_\_\_\_\_。

第四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者有关劳动标准的内容与今后国家、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广东省劳动合同篇九

单位地址：上海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号\_\_\_\_\_楼

乙方：(员工姓名)\_\_\_\_\_ 文化程度：\_\_\_\_\_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录用乙方为甲方劳动合同制员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上海市劳动合同规定》及《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法签订本劳动合同。

### 第一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期限为\_\_\_\_年。其中试用期为\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试用期乙方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 第二条 工作岗位与任务

1. 经考核现甲方聘任乙方在公司\_\_\_\_\_部门\_\_\_\_\_岗位\_\_\_\_\_工作，根据乙方专长和工作需要，甲方可调整乙方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安排。
2. 乙方应按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并接受岗位职责和绩效考核。
3. 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第三条 工作时间与报酬

1. 甲方实行每天8小时工作制，甲方为国家交通特殊行业，因岗位工作特点(生产)，如需乙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乙方应服从公司需要。
2. 甲方根据乙方现任职务和工作岗位，确定试用期工资为\_\_\_\_\_元/月，正式聘用期本岗位工资为\_\_\_\_\_元/月(人民币)。
3. 甲方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向乙方支付工资报酬。

## 第四条 劳动纪律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成绩突出者嘉奖晋级，违纪者按有关规定处罚。

## 第五条 劳动保险、福利待遇

1. 对具有本市劳动手册和符合上海市规定的员工，甲方按上海市规定的基本标准为其缴纳三金(养老金、医疗保险金及失业金)。对原先无工作单位的外省籍员工购买社会综合保险，同时办理员工团体意外人身保险，不另报销医疗费用。

2. 法定假日为有薪假期。

##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终止、解除、续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协议：

(2) 本合同订立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已修改；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 合同期满，双方办理终止合同手续(违约责任详见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甲方因工作需要，在征得乙方同意的前提下，双方可以续订合同。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或予以除名：

(1) 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或试用期间不合格者；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经教育屡不悔改者；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者；

(4) 已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者。

4. 合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乙方因疾病，合同期内，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

(2) 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原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

5. 乙方主动解除合同，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但在合同期内，甲方为乙方支付的各种专项培训费用，乙方应当归还甲方，乙方赔偿甲方违约金\_\_\_\_元。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 手段强迫工作；

(2) 甲方如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单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应当根据其后果大小和责任大小，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

2. 经甲方同意辞聘但未按规定按时交清公务与债权、债务手续的，甲方有权扣押毕业证(职称证书)和扣发当月工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3. 甲方出资培训的员工在合同期或规定的服务期内离(辞)职的，按规定向甲方支付培训费。

4. 甲方资助乙方买房款的员工在规定的合同期或服务期内离(辞)职的，乙方须归还所有款项。

5. 工作需要向甲方领取的服装、工具及其他贵重物品在合同期满或离(辞)职时须交还甲方，在使用年限内的应按甲方规定承担相应的折旧费。

6. 因乙方的工作性质，双方约定在合同期满或离(辞)职后的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同行业或同专业的工作，否则应向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7. 对于公司技术和非技术信息，资金、财务和经营数据；商业计划、市场分析、未公布住处和市场预测、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和专有技术；公司人事和客户资源、政府接触等；技术信息——设计方案、技术诀窍、技术数据和工艺流程等保密信息乙方有义务保守，因任何原因泄漏，公司就情节轻重给予教育、警告、降级、降薪直至除名的处罚。造成经济损失或其它严重后果的，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的权力。

## 第八条 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现行国家和本市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 第九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具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未经本人授权代签的无效。

代表(签章)： \_\_\_\_\_ 代表：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